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临时议程项目 6

A/FCTC/IGWG/1/4  
2004 年 5 月 20 日

##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包括观察员参加的标准

### 秘书处的说明

#### 前言

1.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2003年5月）以WHA56.1决议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考虑和准备供缔约方会议供第一次会审议的若干问题的提案。这些问题包括有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框架公约第23条，第3、6款）。按框架公约第24条第2款，世界卫生组织在建立常设秘书处前应提供秘书处职能。

2. 作为审议依据的议事规则草案（见附件）是基于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若干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先例和惯例。本说明概述并解释了各议事规则的标准条款，并酌情列举了各种先例。所述先例按数字列于附录。.

#### 议事规则的内容

3. 议事规则是指导由多边公约或国际组织所建立的某些机构工作的法律文件。议事规则不是由公约或国际组织的最高机构通过，就是由规则适用的机构通过。它为有关机构和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公约缔结方代表或某组织成员和观察者的参加规定议事程序。它界定秘书处的任务、官员的职责，并为会议进程的掌握、决策和选举确定议事程序。

4. 从列举的先例可看出对议事规则所采取的两种不同做法。第一种做法，是公约的最高机构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以有别于母体组织，因为公约和某国际组织之间在运转方面有所差异。但母体组织的某些规则如适宜亦可列入，特别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例如，

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就采取这种做法，将公约的所有议事性规定都包含在一个文件中，这样可避免不得不相互参考。缺点是有一定数量的重复。.

5. 第二种做法是：就公约的议事规则一事，宣布母体组织同等机构的规则完全适用于该公约，仅作必要的调整，然后再参考母体组织的其它相应规则。因此，公约的议事规则只有在必要时才包含实质性条款。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通过的一些公约就采取这种做法，其优点是公约的议事规则简洁无华，缺点是对于某个问题必须经常参考其他文件。另一个缺点是，公约缔约方无法对母体组织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改施加影响。.

6. 见于附件的框架公约议事规则草案采取的是第一种做法，这样根据某个单一文件就可掌握会议进程。由于世界卫生组织是框架公约的母体组织，议事规则草案遵循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本形式和结构，加以修改就可适应框架公约的比较简单的基础结构和程序要求。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通过的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的议事规则证明是可行的，而且也成为参考的重点。

7. 议事规则草案纳入以下内容，后者存在于多数先例中。

8. **适用性。**适用性的规定界定了议事规则的范围，即具体确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哪个和那些机构，其中包括附属机构，所述规定出现于环境规划署主持通过的所有公约。

9. **定义。**同公约本身一样，议事规则有时也界定某些通用的关键术语，其目的是明确在特定背景下这些术语的含义。

10. **会议。**议事规则确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通常会议在秘书处所在地召开，除非某缔约方愿意主办某次会议。在一些公约中，会议在缔约国之一召开是十分普遍的。公约所规定，例会定期召开，处理缔约方会议的通常事务。各先例对于例会的召开次数互不相同：通常为 1 年一次，2 年一次被认为是极限。如任何特殊事项（如通过议定书）必须给予重视，则可在例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届时将专门讨论该特殊事项。.

11. **议事日程。**为了组织和指导缔约方会议的讨论，秘书处经与会议主席协商后在会前起草临时议程，在每次会议伊始介绍、讨论和通过临时议程。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的权限和职能，议事规则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议事规则还具体规定会前分发临时议程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此议程的方法和程序。临时议程始终必须事先寄送公约

缔约国或国际机构成员。某些条约规定议程也应寄送观察员。按多数先例，分发临时议程的期限是会议开幕前 6 至 8 周。

12. **秘书处。**秘书处的任务是组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种会议，为其服务，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组织支持。议事规则一般规定，秘书处在讨论中可进行干预，以便如对缔约方会议某项决议案的财务和行政后果提供背景信息和给予解释（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和 35.2 条）。

13. **代表和全权证书。**凡是公约缔约方或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均派由经相关政府任命的团长和其他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缔约方会议或该组织的大会。为证明其代表国家的权力，要求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国际组织召开的大会一般成立专门证书审查委员会，以审核所有代表团的证书。在许多公约中，由缔约方会议局执行此任务（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其总体职能概述于下面 14 段。证书审查委员会或会议局就经其审核的证书向缔约国会议或大会提交报告，请予批准。在批准前，代表团可临时参加会议进程。

14. **官员。**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国际组织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负责指导、引导、监督和一般地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在许多公约中上述官员通称会议局。会议局成员是缔约方的代表，由缔约方会议选出。会议局成员的人数因公约而异。多数现代公约要求会议局内保持均衡的地域代表性。为此，某些议事规则规定，为公约目的而确定的每个地理区域应由相等数量的会议局成员代表之。缔约方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5 条）通常也是会议局的当然成员。.

15. 主席的职责由议事规则确定。按议事规则和缔约方会议的最终授权，他或她掌握会议进程并维持秩序。为此目的，主席有权对多数程序性问题进行裁决或提出提案。在某些情况下，他或她的决定可被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简单多数票否决（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和 49.3 条）。其他官员支持主席履行他或她的职责。在主席暂时不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理。会议局通常在缔约方会议例会期间一般每天至少开会一次，讨论组织和程序性事项。

16. **附属机构。**大多数现代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以审理具体问题。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也同样适用于其附属机构。对某些问题，如会议的法定人数、日期和地点以及附属机构官员的选举制订有具体的规定。

17. **观察员。**按惯例，国际组织和公约允许既非国际组织成员、亦非缔约方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这一般系指：他们可出席会议、发言和提交书面材料，但不得表决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决策过程。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同样按惯例允许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18. 某些公约为观察员的参加拟定了前提和条件。其他公约，如框架公约，则留待缔约方会议决定。对于观察员的参加，各先例采取不同的方式。粮农组织，同卫生组织一样也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其主持通过的公约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观察员的参加服从于粮农组织组织法的相关条款和其他适用规则。因此，不同类型的观察员可按参加母体组织机构的同样条件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这意味着，只有与母体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与之有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相反，环境规划署主持通过的公约对不同类型的观察员一视同仁，所有联合国组织、既非成员也非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参与公约涵盖事项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均被给予观察员地位，除非遭到出席任何特定会议的三分之一缔约国的反对。

19. **会议进程的掌握。**本段确定缔约方会议进行的方法和程序。许多公约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公开举行。如讨论政治上敏感问题时，允许举行非公开或秘密会议。本议事规则还确定必须出席会议或通过决定时必须在场的公约缔约方总数的比例（法定人数）。此比例在不同公约中有所差异。最近的先例专门处理了在确定法定人数时应如何考虑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洲共同体）的问题。由于欧洲共同体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可投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的票数，在确定法定人数时将按照在讨论此类事项时有资格投票的票数计算（见议事规划草案第33.2条）。关于提出书面提案的规定，发言和提出动议的程序以及处理动议和提案的方式（包括其先后次序）都是相当规范的。附件所含的议事规则草案中的规定均以世界卫生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为样板。

20. **投票表决。**本段陈述对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和选举的投票表决程序。在大多数公约中，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表决的多数规定与对程序性问题的表决有所不同。大多数公约通常要求在投票表决前尽力达成一致。表决通常采用举手方式，但任何缔约方可要求唱名表决或无记名投票。选举通常用无记名投票。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2001年）的议事规则草案是所查到的最近先例，它规定采用现代技术设备投票表决，虽然这未必可行。

21. **语言与记录。**全球性公约通常指定公约作准文本的语言作为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言。框架公约的正式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与卫生大会的正式语言相应。

22. 由某个国际组织主持通过的公约，通常采取的做法是参考该组织有关保存记录的规定。
23. **修正。**在现有的公约和组织中，修正议事规则的多数规定不一，有的要求简单多数，有的要求协商一致。由于框架公约第 23 条 3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议事规则，同样要求理应适用于其修正。
24. **与框架公约的关系。**一些现有的议事规则规定，在规则和公约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为准。



## 附 件

###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括号中的数字系指附件中列出的先例编号 ; 方形括号指可供选择的其他措辞 )

#### 适用性

#### **第 1 条**

本规则应适用于根据框架公约第 23 条和本规则 ( 先例 6、7、8、9、10 ) 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会议。

#### 定 义

#### **第 2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

1. “公约”系指 2003 年 5 月 21 日于日内瓦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框架控制公约 ;
2. “缔约方”系指框架公约缔约方 ;
3. “缔约方会议”系指框架公约第 23 条确定的缔约方会议 ;
4. “会议”系指根据框架公约第 23 条和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例会或特别会议 ;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框架公约第 1 ( b ) 条界定的一个组织 ;
6. “主席”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选出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
7. “秘书处”系指按照框架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建立的秘书处 ;
8. “附属机构”系指按框架公约第 23 条第 5 ( f ) 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
9. “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系指出席进行投票的会议、并投有效的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放弃投票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未投票。

( 先例 6、7、8、9、11 )

## 会 议

### 第3 条

缔约方会议应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宜的安排。（先例 4、6、7、8、9、10、11、12）

### 第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例会应每[年]<sup>1</sup>[2 年]<sup>2</sup>召开一次或[第 2 届，[和]第 3 届[第 4 届]<sup>3</sup>缔约方会议例会应一年召开一次，嗣后例会应每 2 年召开一次]。<sup>4</sup>
2. 在每届例会上，缔约方会议应决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宜尽力不在相当数量代表团出席有困难的时间召开会议。
3.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召开或在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倘若在公约秘书处将此要求送交缔约方的六个月内，得到了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sup>5</sup>
4. 在某个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的特别会议按以上第 3 款在该要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不超过[90]<sup>6</sup>[30]<sup>7</sup>天召开。

(先例 1、3、4、6、7、8、9、10、11、12)

### 第5 条

[秘书处应将例会和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个月]<sup>8</sup> [60 天]<sup>9</sup>通知所有缔约方]<sup>10</sup>或[秘书处应将日期和地点至少在例会召开前[60][90] 天，和至少在特别会议召开前 30 天通知所有缔约方。]<sup>11</sup>

<sup>1</sup> 先例 1、4、6、7、10、12。

<sup>2</sup> 先例 3。

<sup>3</sup> 先例 9。

<sup>4</sup> 先例 9 和 11。

<sup>5</sup> 公约第 23。2 条。

<sup>6</sup> 先例 7、8、9、10、11。

<sup>7</sup> 先例 12。

<sup>8</sup> 先例 7、8、9、10。

<sup>9</sup> 先例 5 和 11。

<sup>10</sup> 先例 3、6、7、8、9、10、11。

<sup>11</sup> 先例 1、4、12。

## 议 程

### 第6 条

经与主席协商后，秘书处应拟订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

### 第7 条

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以下内容：

- (a) 源于公约条款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项目；
- (b) 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3 条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及与帐目和财务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
- (e) 由某缔约方提议、并在临时议程分发前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第8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其他会议文件应由秘书处以正式语言至少在会议开幕前 [6 周]<sup>1</sup> [2 个月]<sup>2</sup> [60 天]<sup>3</sup> 分发给缔约方 [和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 30 条应邀出席会议的观察员]。<sup>4</sup>

### 第9 条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协商后在补充议程中列入由某缔约方提议、从分发例会临时议程至会议开幕日之间送达秘书处的任何项目。

---

<sup>1</sup> 先例 7、8、9、10、11。

<sup>2</sup> 先例 3 和 6。

<sup>3</sup> 先例 4 和 12。

<sup>4</sup> 先例 3 和 4。

## 第 10 条

当通过例会的议程时，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增加、删除、推迟或修改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会议认为是紧急和重要的项目方可列入议程。

## 第 11 条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由缔约方会议在例会上提出审议或在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时提出的项目。临时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发给缔约方。

## 第 12 条

1. 在缔约方会议审议前，秘书处应就向会议提交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报告缔约方会议。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有关此类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后至少经 48 小时方应予以审议。

## 第 13 条

在一届例会上尚未审议或未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届例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先例 6、7、8、9、10、11）

## 秘 书 处

## 第 14 条

1. 秘书处首长，或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秘书处首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人员和服务，并应管理和指导这些人员和服务及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局提供适宜的支持和建议。

(先例 8 和 10)。

### 第 15 条

除公约，特别是第 24 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安排传译；
- (b) 收集、翻译、复印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汇编和保存会议的记录；
- (e) 为会议文件的管理和妥善保管作出安排；以及
- (f) 完成与缔约方会议工作有关的所有其他任务。

(先例 1、7、8、9、10、11)

### 代表与全权证书

###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方的代表应是由团长和视需要有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及顾问组成的代表团。

### 第 17 条

副代表或顾问可由代表团团长指定行代表之职。

###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如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不迟于二十四小时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以后任何改变也应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

### 第 19 条

会议局应审查全权证书并随即报告缔约方会议。

## 第 20 条

在缔约方会议作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先例 7、8、9、10、11、14）

### 官 员

## 第 21 条

1.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例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 [五名]<sup>1</sup>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以上官员应组成缔约方会议局。世界卫生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 [一名]会议局成员代表。主席和副主席应继续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例会闭幕，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 2..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届例会和以后的例会结束前，应从缔约方中选出组成下一届会议局的官员。这些官员应在第二届例会结束之际开始其任期，并应供职至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例会结束，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之职一般应在卫生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选出的官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种会议，并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其他代表代表缔约方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 按框架公约第 23。5 (f) 条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是会议局的当然成员。

## 第 22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其他条文中所赋予他或她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保证本规则得到遵守，授予发言权，提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他或她应裁决程序问题，按本规则掌握会议进程并维持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延期或结束辩论以及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3. 主席在行使职责时始终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

---

<sup>1</sup> 先例 1 和 2。 其他条约规定的会议局组成的人数和标准有所不同。

### 第23 条

1. 主席如临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部分会议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指定的副主席同时不得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力。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 第24 条

1. 如会议局的一名官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的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有关缔约方任命同一缔约方的代表代他或她结束剩下的任期。
2. 如在两届会议间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则应由一位副主席代理他或她的职务。副主席代理的次序应在进行选举的会议上抽签决定。

(先例 1、 2、 11、 14)

### 附属机构

### 第25 条

1. 按框架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每个附属机构拟审议的问题，并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要求授权大会主席对工作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3. 除第 26-28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变更对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进程进行必要的调整。

### 第26 条

当某个附属机构不限定成员名额时，由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该机构的缔约方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 第27 条

1.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宜适当考虑此类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同时召开的可取之处。

2. 附属机构会议应[公开]<sup>1</sup> [秘密]<sup>2</sup>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或有关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 第28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附属机构主席应由 [会议缔约方]<sup>3</sup> [附属机构]<sup>4</sup>选出。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本机构的官员 [除主席外]，选举时应适当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官员不得连任两任以上。

[2. 附属机构主席可行使选举权。]

(先例 4、6、7、8、9、10、11)

### 观察员

### 第29条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卫生组织准会员或既非公约缔约方又非卫生组织会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若向秘书处首长提出要求应作为观察员应邀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它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先例 3、4、5)

或者

[非缔约方的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参加任何会议进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先例 6、7、8、10、11)

### 第30条

[1. 按以下第 2 款，秘书处首长考虑缔约方会议的指示可邀请全球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种会议。

<sup>1</sup> 先例 8。

<sup>2</sup> 先例 7。

<sup>3</sup> 先例 6、8、9、10、11。

<sup>4</sup> 先例 3、7、12。

2.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工作以及缔约方会议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服从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及卫生大会就与这些组织的关系通过的其他决定<sup>1]</sup>](先例 3、4、5)

或者

[1. 参与框架公约所涵盖的事项并告知秘书处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均可获准出席，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

2. 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可参加与本人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的问题的任何会议，但无投票权，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 (先例 6、7、8、10、11)

(先例 1、2、3、4 总的适用于规则草案第 31 条)

会议进程的掌握

第 31 条

缔约方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先例 7、8、10、11、14)<sup>2</sup>

第 3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言之一书面提出并递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按常规，如其副本未能不迟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代表团，任何会议均不得讨论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但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提案、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上述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同一天散发。

第 33 条

1. 缔约方多数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会务掌握的法定人数。通过任何决定时应要求有三分之二缔约方出席。(先例 1 和 12)<sup>3</sup>

2. 为了确定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内的某个事项作出决定时的法定人数，应根据框架公约第 32。2 条按其有表决权的票数计算该组织的票数。(先例 11)

<sup>1</sup>只有如卫生组织被指定为公约常设秘书处时，参考卫生组织的法律文件才有意义。

<sup>2</sup>虽然议事规则一般规定会议公开举行，但诸如巴塞尔公约等先例却规定会议秘密举行。

<sup>3</sup> 先例 7、8、9、10、11 使用另一种措辞：“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会议开始或允许辩论继续进行，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任何决定的通过应要求至少三分之二公约缔约方出席。”

### 第34条

1. 未经主席允许前任何代表不得在会上发言。按议事规则第35、37和41条，主席应按报名发言的先后以序邀请发言。秘书处应保留发言人名单。如他或她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应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2.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后宣布报名截止。但如任何代表希望对在报名截止后的某个发言进行答辩，主席可给予其答辩权。（先例1和14）。
3. 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可限制每一名发言人发言时间和一个代表对某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前，两名代表可对限制时间和次数的提议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限制一旦确定，而如发言人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可敦促发言人立即遵守规则。

### 第35条

1.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在解释本机构得出的结论时享有优先权。（先例6、7、8、9、10、11）
2. 秘书处首长或由他或她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随时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先例1）

### 第36条

主席应给予要求答辩的任何代表以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应力求简短，最好在要求答辩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言。（先例1）

### 第37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对此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而裁决应维持有效，除非被出席和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否决。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的发言不得涉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 第38条

1.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会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2.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为止。(先例 1 和 2)

### 第 39 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议对讨论的问题暂停辩论。除提议人外，经一人发言赞成，一人反对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先例 1 和 2)

### 第 40 条

代表可随时提议结束对讨论事项的辩论，不论任何其他代表是否表示愿意发言。如要求允许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给予不超过两人的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方会议决定赞同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缔约方会议随后应只表决辩论结束前提出的提议。(先例 1 和 2)

### 第 41 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对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第 42 条

在不违反第 41 条的情况下，凡遇要求就缔约方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对向其提交的提案或修正案予以通过的权限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先于所述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

### 第 43 条

代表可提议对某一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提出反对，则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发言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分部分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则该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相继通过后，仍应进行一次整体表决。如该提案或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该提案或修正案被整体否决。(先例 1 和 2)

#### 第 44 条

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表决修正案。当对某个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将主席认为其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先行付诸表决，次远者次之，以此序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当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的否决时，则后一项修正案不应付诸表决。如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被通过，则随后应就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如修正案被原提案人接受，则该修正案应被视为原提案的组成部分，无需对修正案分别表决。只增加、删除或修改部分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替代某一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一项提案。(先例 1 和 2)

#### 第 45 条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与同一问题有关，除非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应按其提交次序进行投票。缔约方会议可在对提案每次投票后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投票。(先例 8、9、11)

#### 第 46 条

在投票开始前，倘若某项提案或动议尚未被修正，原提案人可随时撤回此项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 第 47 条

除经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否则，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某项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再行审议。对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许原提案人、一名反对者和两名赞成者发言，发言后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与已通过的提案有关的任何文件中更正文字和数字上的错误，不得被视为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对其重开讨论。(先例 1、2、6、7、8、9、10、11、12、14)

#### 投票表决

#### 第 48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先例 1、2、11)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行使投票数与公约缔约方会员国数相

等的投票权。如其任何会员国已行使投票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投票权，反之亦然<sup>1</sup>。（先例 6、7、8、9、10、11）

#### 第 49 条

1. 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作为最后的手段，按财务细则第 23。4 条所述或按本条例，对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非公约另有规定。<sup>2</sup>
2. 缔约方会议对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通过。
3. 主席应对不论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任何问题做出裁决。对裁决的任何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被非出席和投票的多数驳回，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4. 如对不是选举的某事项的投票票数相等，提案应被视为遭到否决。

#### 第 50 条

1. 除选举外，投票通常应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唱名投票应由任何缔约方提出。唱名投票应按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缔约方应由抽签决定。（先例 1）
2. 如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前次已过半数决定通过，缔约方会议可对任何事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但预算问题不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只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决定按本条例所述的无记名投票是否进行；如缔约方会议已决定对某个特定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则不得要求或决定采用其他方式。（先例 1）
3. 当缔约方会议采用机械投票方式，不记录投票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录表决应取代唱名投票。（先例 11）<sup>3</sup>
4. 参加唱名投票或记录投票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况应列入会议记录。

---

<sup>1</sup> 公约第 32。2 条。

<sup>2</sup> 要求对实质性事项过半数在环境规划署主持通过的许多多边环境协定中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世界卫生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限于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以及下列协定规定三分之二多数。先例 12 和 13。

<sup>3</sup> 提出这种说法是考虑到机械投票方式目前在许多机构可行。

### 第 51 条

1. 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对投票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阻断投票的进行。
2. 投票结束后，代表可作仅包括解释投票的扼要发言。除提案业经修正外，原提案人不得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 第 52 条

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但如无反对意见，缔约方会议可对一致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投票表决。遇有投票表决需要时，主席应从出席的代表团中任命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票。（先例 1）

### 第 53 条

1. 当只需选出一人或一个缔约方，而第一轮选举中无一候选人获得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投票的多数时，则第二轮选举应只限于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第二轮选举中两人得票相等，则由主席在两人中抽签决定。
2. 当同一时期内同样条件下需选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则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和投票缔约方最多选票和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如此多数组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人数或缔约方数，应为剩余缺额再行选举，但选举只限于前次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其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但如第三次选举仍无结果，则可对任何有被选举权的人或缔约方投票。如所述无限制选举连续三次仍无结果，则嗣后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继而再三次无限制投票，依序进行，直至补满所有缺额为止。

### 第 54 条

除非他或她弃权外，否则，每一名代表在选举中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应与空额待选数相等。大于、或小于待选人数的选票，均应无效。

### 第 55 条

选举时，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额无法填补时，则应在所述候选人中投票决定何人当选。必要时，这种程序得反复进行。（先例 1、2、6、7、8、9、10、11）

## 语言与记录

### 第 56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为缔约方会议正式语言。

### 第 57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言的发言应传译成其他正式语言。
2. 如缔约方提供译成正式语言之一的传译，缔约方代表可以非正式语言发言。秘书处译员可根据原始语言的翻译将其传译成其他正式语言。

### 第 58 条

缔约方会议的全部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言写成。

### 第 59 条

1. 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历次会议均应作记录。<sup>1</sup>
2. 缔约方会议以及如有可能附属机构会议的记录均应由秘书处保存。

(先例 1、7、8、9、10、11)

## 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正。

## 公约的优先权

### 第 61 条

如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和公约的任何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先例 6、7、8、9、10、11)

<sup>1</sup> 只有如卫生组织被指定为公约的常设秘书处时，此条才适用。

## 附 录

### 撰写议事规则草案时引用的先例

1.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2.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议事规则(2001 年)
4. 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 (1993 年)
5. 建立地中海总渔业委员会协定(1997 年)
6. 控制有害废物跨界流动及其处理的巴塞尔公约(1989 年)
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8. 联合国生物多样化公约 (1992 年)
9. 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 年)
10.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措施的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11. 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 (2001 年)
1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3 年)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
1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 = =